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拟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 时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联系人：宋海荣

电　话：0573-88182269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通知发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该等公告同时于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应遵循本次大会会议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2026年11月11日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5、本次参加现场股东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三、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四、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东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全部成就，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2.09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部分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7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4,672,220元变更为人民币2,381,812,22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74,672,220股变更为2,381,812,22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4,672,220 元人民币。	2,381,812,220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74,672,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81,812,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因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或者其他合理原因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股份的，经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后，可以实行不同比例减资。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